

新 北 市 陶 瓷 工 職 業 工 會 會 員 子 女 教 育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書

會員編號	會員姓名	性 別	入會日期	申請日期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子女姓名		就讀 學校		年 級
申請組別	公、私立國民中學組 \$ 1,000 元			
申請資格	1. 會員於 114 年 2 月 28 日以前入會且無積欠經常會費。 2. 為會員或其子女且為在學學生。 3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3/13 日。。 4. 申請分數：智育成績 85 分以上 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 體育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。 5. 錄取名額：「只取前 20 名」。			
檢附文件	1. 會員卡。 2.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以分數顯示) 3. 在學證明書影本或「學生證影本」乙份。 4. 會員及子女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			
審 核	1. 分數 『 』 2. 結果 『 』			